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事項

(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五鄉農經字第1083700457號)

主旨：公告本鄉鄭○傳君等8人申請森林登記證乙案

依據：森林登記證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

公告事項：

登記名義人	林地			材木					
	面積(公頃)	座落	地號	種類	株樹	胸徑(CM)	材積(M3)	樹高(M)	造林年月
鄭○傳 鄭○傳 鄭○傳 鄭○磐 鄭○源 鄭○盛 鄭○樹 鄭○玲	13.6378	花園段	14	桂竹	80,000	4-6	-	12	104年
鄭○傳 鄭○傳 鄭○傳 鄭○磐 鄭○源 鄭○盛 鄭○樹 鄭○玲	0.662	花園段	16	桂竹	5,296	4-6	-	12	104年
合計	14.2998				85,296				

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異議，異議不成立時即報請縣政府登記。